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5〕25号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安健函〔2015〕1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迅速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工作，是国家安监总局再次强调的最迫切的重点工作，也是我省今年上半年集中抓的重点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分管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领导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迅速行动，尽快组织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督促检查调查工作落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挑选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要保障专家指导、会议咨询、现场核实以及购买服务等调查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确保调查摸底工作顺利进行。在全省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中，将摸底调查工作列入专项考核项目。

二、科学安排，保证质量。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总局通知相关精神和苏安监办〔2014〕52 号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逐家发放调查表、会议培训集中填报、电话网络填报等方式，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摸底调查工作。要结合本地区第三次经济普查基本数据，以及申报和普查已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采取重点抽样调查的方法，认真进行对比分析，查漏补缺，以验证已经获得的调查数据准确性，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可靠。各省辖市选择 1 个本地区有行业代表性的县（市、区）和 1 个城中区，各省管县（市）选择 1 个有行业代表性的工业园区和 1 个乡镇（镇），开展重点抽样调查，分析核实调查数据。重点抽样调查情况以附件 3 形式连同其他汇总表一并报送。

省局将委托省安科院，在南京建邺区、无锡江阴市、苏州工业园区、盐城大丰县、扬州邗江区、连云港东海县 6 个有代表性的县（市、区）进行重点抽样调查，请当地安监部门认真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确保重点地区调查工作顺利完成。省安科院对全省摸底调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并对各地上报的数据进行分析核实、汇总上报。

三、加强审核，按时报送。各地要认真对比分析调查统计数

据，加强数据审核把关，报送省局的汇总表须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省局将对照各地第三次经济普查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对各地上报的数据存在较大异议的，要退回重新调查。摸底调查工作务必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请各地于 6 月 29 日前将摸底调查情况（附件 3 和附件 4）纸质及电子版报送省局职业健康处。

省局将结合工作安排，跟踪督导，对摸底调查推进不力的地区将进行通报。

联系人及电话：吴海鹰，025-83332329

于永胜，025-83332363（带传真）

电子邮箱：yys_aj@js.gov.cn

茆文革，省安科院技术指导专家

025-85477820、13770554433

附件：1.《关于进一步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安健函〔2015〕10号）（见国家安监总局网站）

2.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表

3.分行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汇总表

4.分地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汇总表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用人单位名称													
工作场所详细地址		____ 省 ____ 市 ____ 县(区、市) ____ 乡(镇、街道) ____ 村(社区)											
用人单位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用人单位类别		☐ 企业法人单位 ☐ 产业活动单位 ☐ 个体工商户											
生产的主产品或主要业务活动													
所属行业		☐ 1. 金属矿 ☐ 2. 石英矿 ☐ 3. 石棉矿 ☐ 4. 其他非金属矿 ☐ 5. 矿石洗选 ☐ 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 7. 农副食品制造 ☐ 8. 酒、饮料和茶制造 ☐ 9. 烟草制品 ☐ 10. 纺织、服装、服饰 ☐ 11. 箱包制造 ☐ 12. 制鞋 ☐ 13. 其他皮毛制品制造 ☐ 14. 木质家具制造 ☐ 15. 其他家具制造 ☐ 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8. 印刷 ☐ 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 2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 ☐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22. 民用爆炸物品制造 ☐ 23. 烟花爆竹制造 ☐ 24. 医药制造 ☐ 25. 化学纤维制造 ☐ 2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27. 水泥生产 ☐ 28. 石灰与石膏制造 ☐ 29. 陶瓷制造 ☐ 30. 砖瓦制造 ☐ 31. 耐火材料制造 ☐ 32. 玻璃制造 ☐ 33. 石材加工 ☐ 34. 其他建材制造 ☐ 3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 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 37. 金属制品 ☐ 38. 通用设备制造 ☐ 39. 专用设备制造 ☐ 40. 汽车制造业 ☐ 4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4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43. 船舶制造 ☐ 4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 4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6. 仪器仪表制造 ☐ 47. 其他制造 ☐ 4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4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 5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51. 燃气生产和供应 ☐ 52. 水生产和供应业 ☐ 53. 建筑业 ☐ 54. 批发业 ☐ 55. 零售业 ☐ 56. 铁路运输业 ☐ 57. 道路运输业 ☐ 58. 水上运输业 ☐ 59. 航空运输业 ☐ 60. 管道运输业 ☐ 61.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62. 仓储业 ☐ 63. 其他											
职工总数 (人)		接触职业病 危害总人数 (人)		接触粉尘 人数(人)		接触化学毒 物人数(人)		接触物理有 害因素人数 (人)		接触放射 性物质人 数(人)		接触生物 有害因素 人数(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人:

固定电话:

手机:

填表说明

1. 用人单位: 指依法设立、且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矿商贸领域企业的产生职业病危害且调查期间正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 用人单位规模: 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规模分类。

部分行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用人单位类别：根据工商执照进行判定，其中产业活动单位一般指从属于某企业法人单位下，在一个场所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的单位，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的单位。作为集团公司的组成部分，由下属各产业活动经营单位填报调查表后，分别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上报，集团公司不用汇总上报。

4. 工作场所地址，指用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点。

5. 行业分类，指用人单位所从事的职业活动类型，在右边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大类，并结合职业病危害程度进行划分。建设项目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上报。

6. 职工总数，指用人单位的所有职工总数，包括正式工、合

同工、临时工和劳务派遣工。数据统计节点为填表当时。

7. 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各种职业病危害的总人数。由于一个人可能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不能由接触粉尘、化学毒物、放射性物质、物理有害因素和生物有害因素的人数简单相加，同时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按实际人数算，不能重复统计，例如，某工作场所内既触粉尘又接触噪声的 1 个劳动者，按接触职业病危害 1 人统计。

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可采用工作场所内在岗职工人数减去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的简单计算方式获得。

8.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指在生产一线相对固定的岗位或从事相对固定的工种，需要长时间接触到粉尘、化学毒物、放射性物质、物理有害因素、生物有害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人数；以及用人单位有关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可能长时间接触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

在统计单类职业病危害人数时，是按接触人次统计，可重复统计。例如 1 个电焊岗位人员，既接触电焊粉尘，又接触化学毒物、物理有害因素，这时，分别按照接触 1 人次粉尘、1 人次化学毒物和 1 人次物理有害因素计算。

9. 接触粉尘危害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粉尘危害的人数。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粉尘危害种类包括矽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超过 10% 的无机性粉尘）、煤尘、石墨尘、炭黑尘、石棉尘、滑石尘、水泥尘、云母尘、陶瓷尘、铝尘、电焊烟尘、铸造粉尘、其他粉尘等 13 类。《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列出了 47 种粉尘的职业接触限值。产生粉尘危害的行业举例：如煤矿或金属非金属矿开采的凿岩掘进岗位、选矿企业的矿石破碎岗位、水泥制造企业的装袋岗位、石材加工企业的切割打磨岗位、机械制造行业的焊接岗位、建筑施工的打眼爆破岗位等。

10. 接触化学毒物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化学毒物的人数。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化学毒物包括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等 56 类。《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列出了 339 种化学物质的职业接触

限值。产生化学毒物危害的行业举例：如木质家具制造的喷漆岗位、制鞋企业的刷胶岗位、化工原料制造企业的合成岗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擦拭岗位等。

11. 接触物理有害因素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物理因素的人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有害因素》(GBZ 2.2-2007)，列出了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激光辐射、微波辐射、紫外辐射、高温、噪声、手传振动等 9 种物理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产生物理因素的行业举例：如钢铁冶炼企业的烧结岗位、陶瓷生产企业的烧制岗位、水泥制造企业的生料破碎研磨岗位等。

12. 接触放射性物质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人数。放射性物质即电离辐射，包括 α 、 γ 射线。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行业举例：钢压延加工企业的钢管探伤岗位、金属制品企业的金属构件探伤岗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企业的测井岗位。

13. 接触生物有害因素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生物因素的人数。生物因素包括炭疽杆菌、森林脑炎病毒、布氏杆菌等。产生生物因素的行业举例：食品制造企业的牲畜检疫岗位、畜牧企业的饲养岗位、伐木企业的原木采伐岗位等。

附件 3

分行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汇总表

填报地区:

单位: 人

序号	行业名称	用人单位 总数 (个)	用人单位 职工人数			接触危害 总体情况			接触粉尘 情况			接触化学毒物 情况			接触物理有害 因素情况			接触放射性 物质情况			接触生物有害 因素情况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1	金属矿																						
2	石英矿																						
3	石棉矿																						
4	其他非金属矿																						
5	矿石洗选																						
...																							
...																							
...																							
62	仓储业																						
63	其他																						
合计																							

附件 4

分地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上报日期:

单位盖章:

序号	县(区、市) 名称	用人 单位 总数	用人单位 职工人数			接触危害 总体情况			接触粉尘 情况			接触化学毒物 情况			接触物理有害 因素情况			接触放射性 物质情况			接触生物有害 因素情况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1																							
2																							
3																							
4																							
5																							
...																							
...																							
...																							
...																							
...																							
...																							
合计																							

